



大 会

Distr.: Limited
3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加拿大：对第 30 条的修正

加拿大对第 30 条提出下述案文（取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第 30 条

“同等制裁

“应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处以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惩罚。惩罚范围应与缔约国对本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所适用的惩罚相当，对自然人的惩罚范围应包括为足以能够进行有效的司法互助和引渡而剥夺自由。”
